



施工保证金和清洁保证金 收取以及处理标准

1、特装展台施工押金（含清洁押金）收取标准：100 m²以下押金 10000 元；100 m²—200 m²押金 20000 元；200 m²—300 m²押金 30000 元；300 m²以上押金 50000 元。

2、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抽烟、打架斗殴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5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3、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按每人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4、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5、每展台应配置的灭火器，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摆放到位，每具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处理，并通报消防部门按相关消防条例处理。

6、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的，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应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7、未经许可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以上处理。

8、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9、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0、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以上处理。

11、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的，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3000 元以上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12、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将按展期用电价

收取费用，并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以上处理。

13、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4、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以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空，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消防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15、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给予清场处理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16、未经许可私自动火的展台，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将按照相关消防条例加重处理。

17、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现场运营部和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18、不遵守博览中心规章制度，连续 2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扣除该单位全部保证金。

19、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20、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场馆相关之规定（青岛国际博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青岛国际博览中心场馆管理规定）；

2、撤展完毕，及时找展场施工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撤展之日起一周内清退押金，逾期不予办理。

清洁保证金

1、地面有油漆，油污，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每平方米 10 元清洁费扣除清洁保证金（按展台总面积计算）；

2、拆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台，按每平方米 30 元扣除施工押金（按展台总面积计算）；

3、展台上空悬挂件物未清理，给予扣除保证金 500 元——1000 元；

4、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装修垃圾的展台，保证金全部扣除；

5、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或者通道上，保证金全部扣除。

备注：

1、施工负责人有义务把场馆相关规定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工作人员；

2、撤展完毕，及时找展场清洁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凭签字确认单在5个工作日内清退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

3、河沙、石头、泥土进馆保证金另计。

青岛国际博览中心现场运营部